

# ZTE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1</sup> ：	

本人／本公司<sup>2</sup> \_\_\_\_\_ 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於2013年8月26日公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全文、2013年8月30日公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權隨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作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本公司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棄權 <sup>3</sup>
1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	—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標的股票的禁售期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1.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1.1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2	審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棄權 <sup>3</sup>
3	審議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	—	—
3.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對象名單(作為公司關連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數量，確定標的股票授予價格			
3.2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和解鎖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3	因公司股票除權、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標的股票數量時，按照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調整			
3.4	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3.5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3.6	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3.7	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3.8	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3.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閣下委託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該通函。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注意：** 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亦請閣下填上本授權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放棄」欄內加上「√」，三者只能選其一，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閣下的代理人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上述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授權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